

沈阳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实施细则

为确保我院研究生复试工作平稳、有序进行，提高我院研究生生源质量，推动我院应用型人才培养，依据教育部有关文件及《沈阳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要求，特制定我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实施细则：

一、复试工作原则

- 1、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做到政策透明、规则公平、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
- 2、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原则，确保生源质量。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1、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的复试和录取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院长

副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

成 员：各学科专业负责人、硕士生导师代表及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人员

岗位分工及职责

组长：在学校研究生院的统一领导下，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及学校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制定具体复试实施细则；统筹考虑学院实际情况，负责机械工程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管理；

副组长：负责学院复试期间的各项具体组织管理及协调工作；

成员：负责确定评判规则 and 标准，负责各复试工作小组复试过程中的具体复试工作的组织安排；负责相关场地的协调，远程复试平台的使用、培训，后勤服务等工作。

2、研究生招生工作督查组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督查组，全面监督学院复试及录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党委书记

成员：纪检委员

岗位分工及职责：根据考生申请，对本单位有关招生考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并给予答复，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3、专业复试小组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专业复试小组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各学科专业的复试工作。专业复试小组成员原则上由研究生导师或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每个复试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并设置组长 1 人，配备 1 名助理（秘书），在复试前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随机选

派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平公正的人员组成。学院将根据参加复试的人数情况成立若干专业复试小组。

岗位分工及职责：组长应对复试的各个环节负责，并开展对专业复试小组成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相关培训。专业复试小组负责复试及面试的实施工作，负责做好评分记录及考生作答情况。

三、招生计划

以上级主管部门下达后，官网通知为准。

四、复试方式、时间

根据学校复试工作方案整体要求，我院复试工作采取网络远程复试方式进行。其中，材料科学与工程（077300）和工业工程与管理（125603）专业的专业测试部分主平台采用教育部学信网官方平台在线考试系统进行，综合测试部分主平台采用教育部学信网官方平台招生远程面试系统，备用平台拟采用腾讯会议平台；材料科学与工程（080500）、材料与化工（085600）、机械（085500）等专业的专业测试和综合测试主平台均采用教育部学信网官方平台招生远程面试系统，备用平台拟采用腾讯会议平台。网络远程复试设备要求及复试流程查看《沈阳大学2023年研究生复试指南》。

我院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

材料科学与工程、机械、材料与化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工业工程与管理：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调剂考生的复试时间会在调剂系统开通后，发送的复试通知中注明。

五、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测试和综合面试，均通过教育部学信网官方平台进行。每名考生的复试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30 分钟。

1、专业测试内容为原专业笔试内容，满分 100 分。材料科学与工程（077300）专业在教育部学信网官方平台在线考试系统线上考试，闭卷，考试时长 60 分钟；工业工程与管理（125603）专业在教育部学信网官方平台在线考试系统线上考试，闭卷，考试时长 90 分钟；材料科学与工程（080500）、材料与化工（085600）、机械（085500）等专业在教育部学信网官方平台招生远程面试系统线上口头测试，考核时长 20 分钟。参考书目见《沈阳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2、材料科学与工程（077300）、材料科学与工程（080500）、材料与化工（085600）、机械（085500）等专业的综合面试内容主要包括专业能力（满分 100 分）、外语听说能力（满分 50 分）及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其中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结果不记入考生总成绩。

工业工程与管理（125603）专业的综合面试内容主要包括专业能力（满分 100 分）、外语听说能力（满分 50 分）及思想政治理论

(满分100分)。

3、工业工程与管理(125603)思想政治理论考试通过线上口头测试方式进行(安排在综合面试之后进行),开卷,考核时长5分钟左右,计入复试成绩。参考书目见《沈阳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4、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两门专业课,参考书目见《沈阳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加试科目考核时长为每门课不少于30分钟,满分各100分,采取远程口试的方式,在复试结束后单独组织。

六、复试流程

具体复试流程见《沈阳大学2023年研究生复试指南》,以下两个时间点提醒考生注意:

(一) 资格审查

复试考生将资格审查材料发送至邮箱 cindyhu0720@126.com,材料清单见《沈阳大学2023年研究生复试指南》或《沈阳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二) 系统测试

1、系统测试时间:

机械、材料科学与工程、材料与化工:另行通知。

工业工程与管理:另行通知。

2、系统测试网址:教育部学信网官方平台。

3、系统测试流程：（1）学信网：登陆系统后，按系统提示操作，采用双机位考试。进入候考区后，按照工作人员安排，逐次进入面试间，同工作人员测试音频、视频效果，熟悉系统操作功能及复试流程。测试无异常的考生，复试期间原则上须继续使用测试期间的设备、环境、网络，测试异常的须及时查找原因并解决。（2）腾讯会议（备用平台）：根据考前发布的会议号提前进入会议室，此处需要两台设备，各进入一个会议室，打开视频；一台设备置于考生正前方，考生上半身及答题设备需进入摄录范围；另一台设备置于考生侧后方45°方向，考生答题设备及视线范围需进入摄录范围。

七、建立健全“双识别、三随机、四比对”制度

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学院将结合实际工作需要，按照《沈阳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的复试要求，建立双识别、三随机、四比对工作机制。

双识别：“人脸识别”、“人证识别”；三随机：“随机选定考生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四比对：综合比对考生与“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诚信档案库”中信息。

八、调剂实施细则

1、调入专业(领域、方向)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领域、方向)相同或相近。

2、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领域、方向)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

3、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及调剂专业(领域、方向)相应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4、沈阳大学调剂政策中规定的其它条件及要求。

九、复试成绩计算办法及录取原则

1、考生总成绩的计算实行累计量化的办法,总成绩=初试成绩(折合成百分制) $\times 70\%$ +复试成绩(折合成百分制) $\times 30\%$,总成绩相同情况下按初试英语小分排序,外语分数一致时,以第一门专业课分数从高到低排序(工业工程与管理考生参考管理类联考考试成绩)。

2、复试成绩组成:工业工程与管理复试成绩=专业测试成绩(100分)+综合面试成绩(专业能力测试成绩100分+思想政治理论100分+外语能力测试成绩50分),材料科学与工程、机械、材料与化工等专业复试成绩=专业测试成绩(100分)+综合面试成绩(专业能力测试成绩100分+外语能力测试成绩50分)

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即复试总成绩低于60%,专业测试成绩低于60%,专业能力测试成绩低于60%,外语能力测试成绩低于60%,视为复试成绩不合格。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但加试科目的任一门成绩低于60%,视为复试成绩不合格,不予录取。

3、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以及在教学、科研或与报考专业相关联的社会实践领域中表现卓越或做出突出贡献者，经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可适当加分，计入复试成绩，并由专业复试小组提交说明材料备查。

4、思想素质、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十、应急预案

学院按照“沈阳大学研究生入学考试防控防疫工作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相关要求，制定应急预案。

1、学院成立防控防疫工作及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党委书记、院长

副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

成 员：学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院办相关工作人员

2、学院对参与复试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管理、培训，对复试工作场地进行通风、消毒，全面保障复试工作安全、有序进行。

3、构建网络异常应对机制，如有考生发生网络异常中断考试，可重新连线，视情况由复试小组组长与复试小组成员商议后，决定考生是否需重新抽题作答。

4、扩大复试题库建设，根据专业复试人数，确定复试题库套数，稳妥应对突发情况。

5、学院安排专人负责，加大复试期间舆情监测力度，按学校

舆情报告与处置制度，及时处置网络舆情风险。

十一、其它

入学后 3 个月内，学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十二、申诉渠道

举报电话：024-62266962 15940366591

十三、联系方式

于老师：024-62268760 13309885156

本方案的解释权归沈阳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如有与国家政策及学校政策不符之处，以国家政策及学校政策为准。

沈阳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